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 致：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发表本法律意见，本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通知等公告事项；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3、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鉴此，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分别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等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股权登记办法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2月12日14:30时在湖南长沙国家生物医药园（319国道旁）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正军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2月11日15:00至2018年2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全体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 1、现场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

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 420,041,408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64.77%。

经查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现任在职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 **2、网络投票**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共计持有公司 2,772,800 股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4276%。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证。

## **3、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1、现场会议**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了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及表决，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束后，由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公司监事代表与本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

###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 **3、表决结果**

在本律师的见证下，公司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一起，在合并统计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基础上，确定了每项议案最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该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826,09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7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该方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该议案表决。

#### **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826,09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7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 **1)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826,09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7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2) 标的资产的作价及依据；**

表决结果为：同意16,826,0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7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 3) 对价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16,826,0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7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 4)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16,826,0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7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 5)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为：同意16,826,0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7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 6)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16,826,0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7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 7)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为：同意16,826,0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7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 8)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16,826,0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7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 9) 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16,826,0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7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 10) 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16,826,0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7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 11)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表决结果为：同意16,826,0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7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 12)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

表决结果为：同意16,826,0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7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 13) 期间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16,826,0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7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 14)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为：同意16,826,0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7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 15)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826,09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7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该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16,826,0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7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该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16,826,0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7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康博固废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该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16,826,0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7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康博固废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该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16,826,0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7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该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16,826,0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7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该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16,826,0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7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9) 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关联股东回避该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16,826,0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7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实施本次交易有关条件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该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16,826,0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7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和〈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产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该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16,826,0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7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该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16,826,0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7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13) 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有关审议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该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16,826,0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7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该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16,826,0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7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该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16,826,0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7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22,814,20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7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黄靖珂、达代炎

负责人：丁少波

2018年2月12日